

稅務新聞 102-0206

- 一、102年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開放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 二、今(102)年5月結算申報期間，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扣除額資料範圍更擴大，並開放外僑查詢。
- 三、今年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 四、出國帶逾1萬美元 記得申報。
- 五、合建分售之土地所有權人併同銷貨退回之房屋銷售銷貨退回之坐落基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扣繳義務人對非境內居住者代扣稅款10日內要申報。
- 七、房地產贈與 不適用土增稅優惠稅率。
- 八、高風險醫材減免稅 將擴大適用。
- 九、問答/100年度退稅憑單兌領 延至3月18日。
- 十、問答/名下一屋2年內出售 未辦戶籍登記要稅。
- 十一、勞務所得類別之判斷，非逕以承攬、委任或僱傭等契約形式關係區分。
- 十二、發票非開立錯誤不得作廢重開。
- 十三、會計師代理所得稅簽證申報案件，嗣後發現營利事業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輔導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該補繳之稅款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十四、廣告贈品要取得並保存贈品支出憑證，才可列報廣告費用。

一、102年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開放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今(102)年又一項貼心服務即將開辦，以提供更優質便民服務。為協助無綜合所得稅申報經驗的社會新鮮人及101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的軍教人員等「首報族」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101年度所得稅申報，提供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納稅義務人如果符合101年度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方式申報者，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將於今年4月25日前寄發稅額試算書，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後，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可輕鬆完成報稅。

國稅局說明：因國稅局對於納稅義務人之各類所得、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等資料未必能夠蒐集詳盡，所以請納稅義務人於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前，先自行審查是否符合下列條件，如有任一情形不符，仍請於今年5月份自行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無結、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
- 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
- 三、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 四、採標準扣除額。
- 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八、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符合以上條件之首報族，可於今年2月15日至3月15日以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申請；或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請，申請書表格式可至南區國稅局網站之「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今(102)年5月結算申報期間，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扣除額資料範圍更擴大，並開放外僑查詢

財政部將於8日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納稅義務人今年5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查詢101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購屋借款利息、災害損失、教育學費及身心障礙7項扣除額資料，本年提供資料單位家數大幅增加為951家，與去年507家相較，成長近1倍。另為服務更多納稅義務人，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各單位提供有統一證號之外僑扣除額資料，今年起外僑於結算申報期間除可查詢本人之所得資料外，亦可查詢扣除額資料。

國人今年可查詢之所得人範圍，與去年相同，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滿20歲子女、滿20歲子女（須於100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及直系尊親屬（須於99及100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另配合今年首次申報者得申請適用101年度稅額試算服務，倘納稅義務人之滿20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申請適用或同意由另一位首次申報者申報扶養者，則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不列入納稅義務人可查詢範圍。此外，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100年度屬夫妻分居申報案件，101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主動分開提供，俾進一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滿20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101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與納稅義務人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期間為今年2月15日至3月15日，民眾可臨櫃向國稅局申請，或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另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國稅局自今年起將依民眾之申請，於以後年度亦將主動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民眾如欲撤銷申請者，可於當年度申請期間（2月15日至3月15日）向國稅局提出即可。

財政部指出，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101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係屬便利結算申報之納稅服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自國稅局查詢之扣除額資料，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方得列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02-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今年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今年為協助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如 101 年度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國稅局提出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一、無結、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
- 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
- 三、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 四、採標準扣除額。
- 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八、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符合前述條件之首次申報者如欲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可於規定期限，以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提出申請，或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各國稅局申請；有扶養直系尊親屬及滿 20 歲以上子女者，並應於今年 3 月 18 日前檢附上開人員之同意書送交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進一步說明，今年新增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國稅局會依申請人申請資料，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據以計算應納稅額，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書表，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後，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為節省徵納雙方成本並使資源有效利用，請納稅義務人申請前先行審查是否符合稅額試算之適用條件，如有不符合情形，仍請於今年 5 月間自行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玉香 聯絡電話：(06)222096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出國帶逾1萬美元 記得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2.06 08:13 am

年關近，入出國門時要注意財物通關的限制規定。攜帶超過1萬美元的外幣入出境切記要申報，以免遭沒收；帶回國的菸酒一旦超過免稅數量，小心被罰。

財政部關務署昨(5)日強調，春節連續假期是旅遊旺季，為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受罰，旅客出入境最好避免攜帶超額外幣現鈔及免稅菸酒。

依據規定，入出境旅客攜帶外幣、新台幣、人民幣、旅行支票或本票等有價證券均有各自不同的限額。例如，新台幣的攜帶上限是6萬元、人民幣為2萬元，美元等其他外幣合計為1萬美元；至於無記名的旅行支票等按等值1萬美元為限；黃金則不能超過等價2萬美元。

海關特別提醒，除了現超有現額之外，攜帶入境的貨物，例如名牌包等，是以新台幣2萬元為免稅上限，女性同胞出國血拚名牌包若數量過大、價值超過新台幣2萬元，最好先向海關申報，並從紅線繳稅通關。

海關表示，從今(2013)年開始，免稅菸酒仍是1條菸、1公升酒，入境旅客攜帶超量菸酒且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時，除超過免稅數量的菸酒會被沒入外，還要加處罰鍰，每條捲菸罰鍰新臺幣500元，每公升酒罰鍰更高達新台幣2,000元。

旅客攜帶貨幣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限額

項目	限額	超額	
		申報	未申報
新台幣	6萬元	憑中央銀行同意文件放行	存關或退運(當事人可領回)
美元等外幣	等值1萬美元	可放行	沒入
人民幣	2萬元	存關(當事人入境時可領回)	沒入
有價證券 (無記名旅行支票、本票及匯票等)	等值1萬美元	可放行	沒入
黃金 (飾金除外)	等值2萬美元	可放行	存關或退運(當事人可領回)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旅客攜帶貨幣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限額			
項目	限額	超額	
		申報	未申報
新台幣	6萬元	憑中央銀行同意文件放行	存關或退運(當事人可領回)
美元等外幣	等值1萬美元	可放行	沒入
人民幣	2萬元	存關(當事人入境時可領回)	沒入
有價證券 (無記名旅行支票、本票及匯票等)	等值1萬美元	可放行	沒入
黃金 (飾金除外)	等值2萬美元	可放行	存關或退運(當事人可領回)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陳美珍／製表

【2013/0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合建分售之土地所有權人併同銷貨退回之房屋銷售銷貨退回之坐落基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明日將發布解釋令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售，因故銷貨退回，嗣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時，土地所有權人併同銷售該房屋坐落基地，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5款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財政部表示，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7款所稱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三、營業人銷售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興建之房屋及併同該房屋銷售之坐落基地。」所稱「併同該房屋銷售之坐落基地」並不以該坐落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辦理營業登記為限，故營業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採合建分售於興建完成後第1次移轉時，皆可免徵特銷稅。

財政部說明，營業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採合建分售者，雖雙方分別與消費者簽訂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銷售契約，惟就消費者而言，係併同購買房屋及土地，嗣後因故退回房屋時，土地自一併退還，即營業人收回房屋，土地所有權人收回該房屋之坐落基地。營業人再銷售銷貨退回房屋，屬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5款規定「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情形，得免徵特銷稅。至土地所有權人再併同銷售該房屋之坐落基地，倘該土地所有權人因符合規定免辦理營業登記，就文義而言，尚無前開免徵特銷稅規定之適用，有失衡平，故本諸立法意旨並考量實務需求及租稅公平，發布相關令釋。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 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扣繳義務人對非境內居住者代扣稅款 10 日內要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單位給付各類所得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代為扣繳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但本局左營稽徵所發現營利事業單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8 日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甲君借款利息 200,000 元，扣繳義務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

，於給付時應扣繳 20%，扣繳稅額為 40,000 元，且最遲於 102 年 2 月 6 日前，向國庫繳納扣繳稅額 40,000 元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並將扣繳憑單送達給納稅義務人。

該局叮嚀：扣繳義務人應依上述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的權益，若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送罰。【#039】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曾順農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房地產贈與 不適用土增稅優惠稅率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3.02.06 04:14 am

唐爸爸問：我最近規畫，把自住 30 幾年的房地產贈與給小孩，請問贈與房地產除了繳納贈與稅和土地增值稅，還有其他稅負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答：房地產的贈與，除了贈與稅、土地增值稅，還有契稅及印花稅等稅負。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因買賣而移轉者，納稅義務人為賣方；土地為贈與者，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

一般而言，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可主張適用「一生一次」或「一次一屋」的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其土地增值稅係依土地漲價總數額按 10% 計算。

不過，因「贈與」而移轉土地不符合「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相關條件。唐爸爸預計贈與小孩的房地產，縱使已完成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亦不能主張適用 10% 之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子女若因繼承取得土地，則繼承時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有些父母雖擬贈與不動產予子女，但若因持有土地的年數較長，導致贈與時土地增值稅金額較大時，會考慮於未來再以繼承的方式移轉土地給子女，如此則可免繳納土地增值稅。

因繼承取得的土地再行移轉者，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的前次移轉現值，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的公告現值。換言之，若子女繼承土地後再行出售，土地增值稅僅需計算自繼承時土地公告現值與出售時的漲價金額即可，父母持有期間的漲價金額不須計入。

此外，贈與時受贈人尚須繳納契稅，契稅係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 6% 稅率計算，土地免徵契稅；讓售不動產契據應依公定契約書上之房地產總價計算 0.1% 印花稅，其中土地為公告土地現值，房屋為房屋評定現值。（莊瑜敏口述）

【2013/02/06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高風險醫材減免稅 將擴大適用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3.02.06 06:14 am

攸關生技業發展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被經濟部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重點鎖定在第3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適用租稅獎勵的放寬，目前此類器材僅79項適用租稅獎勵，三讀通過後，將大幅放寬適用範圍至134項。立法院長王金平身兼生策會創辦人，對修法十分積極。他表示，修正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的適用範圍，可鼓勵業者投入相關醫療器材的研發，不但可提升產值，連帶推動產業發展，將全力支持草案於本會期通過。

王金平去年與行政院長陳冲召開記者會，採納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33項建言，其中立即執行有11項，1年內完成有12項，其餘都將在3年結案。

其中最受生技業者矚目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修正草案，立法院上會期已列入優先法案，但卡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就差跑完二、三讀程序。

經濟部官員表示，現行條文的問題在於，將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3等級的醫療器材，列為高風險醫療器材，導致公告施行以來，截至去年6月底，通過本條例資格審定僅有10家公司，通過產品品項僅15個。

植入或置入人體內的第3等級醫療器材被視為利基產品，技術需求及研發門檻高，而國內中小型生技公司大多無法進行此類產品研發，加上不適用租稅獎勵範圍，難以發揮鼓勵產業發展。

因此本次修法等同鼓勵業者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生技產業的產值、競爭力及產業發展。

生技新藥業發展條例修正重點及投資優惠

修正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第3條第4項中「植入或置入人體內」等文字 ●所有第3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適用租稅獎勵，適用範圍放寬至134項
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投資研究或人才培訓支出金額35%內，可抵減公司自當年度起算5年內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生技業者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凡記名股東持股達3年以上，可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鼓勵高階專業人才投入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所得的技術股，免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
<p>資料來源：立法院 徐筱嵐／製表</p>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100 年度退稅憑單兌領 延至 3 月 18 日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06 04:14 am

新營區李小姐問：去年領到的退稅憑單已經逾期仍未兌領，該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若受退稅人持有 100 年度退稅憑單已逾兌領有效期限尚未兌領，可向發單之稽徵機關申請展延，惟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展延有效兌領日到 102 年 3 月 18 日止，逾期將不再展延，故特別提醒尚未兌領的受退稅人儘速赴金融機構提出兌領！民眾若有不明瞭的地方，除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詢問外，還可以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2013/0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名下一屋 2 年內出售 未辦戶籍登記要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06 04:14 am

新北市瑞芳區陳小姐問：本人欲出售持有不到 2 年之自有房地，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是否無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除了符合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尚須「辦竣戶籍登記」，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包含銷售日當日）辦竣戶籍登記，才可排除課稅。民眾常誤以為只要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即可免稅，惟疏忽於出售房屋前（含當日）須辦竣戶籍登記而遭補稅處罰，提醒納稅人注意相關規定。

【2013/0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勞務所得類別之判斷，非逕以承攬、委任或僱傭等契約形式關係區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如係依其業主之指揮監督，不必負擔盈虧之責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例如稿費、講演之鐘點費），均應歸屬為薪資所得，所得報酬之給付方式亦不限於固定之月薪。而執行業務者則須自行負擔執行業務所需成本費用，與薪資所得者提供勞務即可換取報酬之情形不同。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A君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B公司薪資所得8,800元，原核定乃依該公司與A君訂定之「委任」契約書內容，轉正核定為執行業務所得。A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系爭所得是清潔打掃之工資，依本局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內容，並未有本件之情形，故應屬薪資所得云云。經該局復查結果，以A君提供上開勞務之性質，並未符合執行業務者之要件，而係基於主從、僱傭關係在工作上取得之報酬，故應屬薪資所得，A君主張核屬可採。

該局進一步指出，如勞務之提供具專屬性、從屬性、受雇主指揮監督及競業禁止規範等特性，基於其從事業務所須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係由業主負擔，與非合夥之律師、會計師受公司或事務所聘僱任職提供勞務之性質類似，屬薪資所得。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發票非開立錯誤不得作廢重開

臺南事務所黃小姐詢問：廠商銷售貨物時已依規定開立發票，並已申報營業稅，惟事後買受人主張未收到扣抵聯、收執聯，疑因郵寄中遺失，可否將原發票作廢重新開立予買受人？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發貨前已收取貨款部分，則應先行開立。開立發票的時間點已經有明確規定，不得因發票遺失就作廢重開。

該分局表示，遺失或作廢統一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如果遺失的是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只要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的存根聯影本，就可做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如果是開立的發票書寫錯誤，才須作廢重開。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玉香 聯絡電話：222096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會計師代理所得稅簽證申報案件，嗣後發現營利事業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輔導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該補繳之稅款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局表示，日前陸續開始審查 100 年度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基於愛心辦稅，提醒稅務代理人檢視代理所得稅申報案件，如發現營利事業有應補繳之稅款，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應輔導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營利事業因疏忽遭受補稅、處罰或喪失權益。

本局舉例說明疏漏態樣，會計師簽證案件如期辦理結算申報，未如期繳納自繳稅款，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無從享受較高交際費限額及盈虧互抵之優惠；營利事業當年度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應加計基本所得額計算之所得，惟申報適用投資抵減，仍應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如有短漏基本稅額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申請適用租稅獎勵者，應取得合於法律規定之獎勵資格及證明文件，尤其申請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如不符合法定程序要件，自始無租稅獎勵之適用。

本局進一步說明，過去一年審理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案件時，發現有部分公司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發活動，或申請認定研發活動金額與結算申報支出金額不一致，或嗣後全部或部分撤回原申請認定研發活動，因其結算申報時已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短繳自繳稅款之情形，嗣經稽徵機關核定調減其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及補稅，該補徵之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此外，申報投資抵減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範圍，簽證會計師未予更正、調整或說明，經審理會計師查核簽證涉有違失者，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12 條規定，將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法處理。

本局特別提醒稅務代理人，檢視代理 100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如有發現營利事業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輔導其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葉曉慧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廣告贈品要取得並保存贈品支出憑證，才可列報廣告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常為刺激買氣，會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如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等，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國稅局提醒業者，辦理是類促銷活動時，記得要取得並保存贈品支出憑證，才可列報廣告費用。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營利事業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依規定取得下列合法憑證，以憑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費用：

一、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

二、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但贈送國外廠商者，應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三、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

四、舉辦寄回銷貨包裝空盒換取贈品活動，應以買受者寄回空盒之信封及加註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領清冊為憑。

五、以小包贈品、樣品分送消費者，得以載有發放人向營利事業領取贈品、樣品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分送地點、實際分送數量金額及發放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代替收據。

六、給付獎金、獎品或贈品，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蓋章之收據。給付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並須依受領人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之身分，分別扣繳 10%或 20%，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廣告贈品支出時，請務必依前開規定取得並保存相關支出憑證，俾避免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洪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7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常為刺激買氣，會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如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等，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國稅局提醒業者，辦理是類促銷活動時，記得要取得並保存贈品支出憑證，才可列報廣告費用。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營利事業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依規定取得下列合法憑證，以憑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費用：

一、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

二、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但贈送國外廠商者，應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三、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

四、舉辦寄回銷貨包裝空盒換取贈品活動，應以買受者寄回空盒之信封及加註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領清冊為憑。

五、以小包贈品、樣品分送消費者，得以載有發放人向營利事業領取贈品、樣品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分送地點、實際分送數量金額及發放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代替收據。

六、給付獎金、獎品或贈品，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蓋章之收據。給付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並須依受領人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之身分，分別扣繳 10% 或 20%，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廣告贈品支出時，請務必依前開規定取得並保存相關支出憑證，俾避免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洪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7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